

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标标准管理体系，规范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的管理机制，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包括协会团标分管副会长、团标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编制组成员、各编制组专家及以上所列成员的所属单位。

第三条 协会团标起草单位与起草人列名条件如下：

（一）起草单位应为依法经营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等合法经营的机构，且 2 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

（二）起草人应积极参与编制组召开的会议，按时完成编制组分配的工作任务，支持编制组的决策，且在组内绩效考核满足列名的条件等，同时对标准内容高度认可，并愿意积极推广与应用协会制定的标准。

（三）协会团标（每个类别的标准）起草单位一般不少于 3 家，原则上每家仅列名 1 个单位名称。

（四）协会团标起草人一般不少于 3 人，原则上起草单位每家限 1 个列名名额，列名名单由起草单位填写《列名信息确认函》（详见附件 1），将列名人员报给秘书处。

第四条 协会团标起草单位、起草人权力和义务

（一）协会团标正式发布时，会根据本办法列入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等单位名称。参与起草人会根据起草单位回传的《列名信息确认函》进行列名。

（二）参与起草单位需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参与起草单位需要按时参加与该标准起草及推广应用等相关的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和调研活动等。

（四）参与起草单位必要时能够共享本单位在本领域所取得的优秀成果，提供给标准起草编制组参考，并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逐字逐句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五）参与起草单位不得在会议及公共场合攻击、损毁其它参与单位。

第五条 协会团标列名顺序与说明

根据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协会团标由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提出和归口。协会团标只设立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不设等级划分。经由协会团标委会议商讨通过以下列名原则：

起草单位排列顺序为团标委主委委员单位、分管副主委委员单位、编制组组长单位、编制组其他组员单位及参与编制的专家单位、分管副会长单位；起草人排列顺序，将依据起草单位排列顺序规定。

注：

- 1、采用以上原则，编制组其他组员单位按抽签方式，顺序列名；
- 2、各编制组专家单位列名，根据专家姓名首字母来排序列名。

第六条 本办法由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起草单位列名信息确认函》

_____列名单位公司名称_____:

本公司自 2021 年 ____XX____ 月 ____XX____ 日参与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____X____ 大类团体标准中 XXXX (编制组名称) 小组 XXXXXX (标准名称) 标准的编制工作，目前标准已完成编制工作，现对本单位列名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承诺由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提出并归口的团体标准____列名的标准名称____，在此标准中本单位列名起草单位名称为（1 家）：____，列名起草人姓名为（1 人）：_____。

本单位自愿遵守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列名办法。

以此确认，顺颂商祺！

确认单位（盖章）：

日期：

注：起草单位填写《起草单位列名信息确认函》（附件 1），盖章后发到秘书处邮箱：slea.mail@qq.com。